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14年度工作中,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公司住所地会议室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在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公司住所地会议室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最新会计制度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

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促进公司 2014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1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丁以升

2015 年 5 月 13 日